

合同编号：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勘界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0617-2521FZ3952)

委托方（甲方）：____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

受托方（乙方）：____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陕西省西安市____

签订时间：____2026 年 2 月 27 日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地块进行现场勘查，制作勘界报告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勘界报告编制项目。

(二) 项目范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勘界报告编制项目用地范围，包含高陵区上林三路、耿安路、政法一路、政法二路、泾惠六路、泾惠七路（西环南延伸段）、泾惠四路和循环产业园市政道路用地范围，该范围以甲方提供为准。

(三) 项目服务内容：对项目地块进行现场勘查，制作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勘界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各批次各道路勘测定界纸质报告书一式四份、电子报告一式1份。

二、执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5、《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总合同价款（含6%增值税）为¥4788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51698.11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27101.89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该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 甲方委派 杨蒙 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 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 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 应由项目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 乙方应委派 侯永康 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并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备案。

六、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勘界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需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目的。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 款项支付

1、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各项目各批次各道路勘测定界报告书纸质版成果并取得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总合同价款。

2、甲方付款前,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 付款方式: 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名称: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 提交成果: 项目各批次各道路勘测定界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交付确认: 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全

部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审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数据产权权属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提供的收集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有权永久性、不受限制地免费使用本项目成果及其所依据的全部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更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成果。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所对应的成本，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的变更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

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合理协商处理。

2、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送达

甲方联系人：杨蒙

移动电话：13759911217

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132号

乙方联系人：田林春

移动电话：13474036196

送达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东环城路大地测绘高陵地理信息中心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包含附件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包含附件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6年2月27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志刚

经办人:

韩峰娜

联系电话: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勘界报告编制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无			
	说明：以上附件齐全且真实正确。			